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责任险的投保方案如下：

- 投保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用：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人员办理公司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